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:李婷妮

電話: 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1002983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1160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宮城縣經濟商工觀光部觀光戰略課辦理「宮城縣國際 教育交流說明會」桃園場一案,請有意與日本宮城縣國際 教育交流之學校師長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114年9月19日桃教高字第1140092208號函知本市公私 立高中職在案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:
 - (一)承辦單位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三區 辦事處(內壢高中)。
 - (二)地點:內壢高中行政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(桃園市中壢區 成章四街120號)。
 - (三)時間:114年12月4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4時(請於中午12時30分報到入場)。
 - (四)請有意出席人員於114年12月2日(星期二)前至以下網 址報名:https://forms.gle/RDstf2aYX1t9EqN38。
 - (五) 旨揭說明會無接駁服務,可提供校內停車,惟車位有限,建議出席人員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



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,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,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,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;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與課務派代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,請逕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胡小姐,電話:(06)2133265分機2705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25/11/2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